

奉

派赴財廳接派興農本局合作據購鄂南鄂東
棉產一案，遵於昨日（廿三）下午與財廳第一科
主辦人吳代股長密妥接洽，據稱：（一）本
案已於本月廿一日分電鄂東行署及第一區署
員公署，先將棉產查報，是否需與財廳
本局合作據購，俟其復到，再行會商辦
理。（二）原電稿經會費丁查照在卷云云。理
后將接洽情形彙報
鑒核！

財丁實稿已送本丁全章以作擬呈

閱此稿

存代四為

職王季耕

謹簽

周方立

合作部

商 97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案由

查該局以鄂省南部棉產如確有餘額地方政府能撥款採購自與本局合作辦理無異
而現係本局改組後事再行辦理故暫存案俟後再行辦理
自應存案

附件

如文

擬辦

批示

經濟部農本局鄂西專員辦事處公函

中華民國

施

字第

487

日號

查

貴廳前與財政廳派員與本處商討在本局設駐地方合作收購棉花事宜並派員查核本年二月
一日會商收購桐油棉花改進辦法案由省局函方洽定具體辦法設法採購鄂東鄂南棉產及鄂
東鄂南本局可否收購一案經將洽商經過情形呈報敝處核示去後茲奉四月三日農本局第六二
七號以電節開：鄂東鄂南棉產除當地消費及加工外如確有餘額且地方政府能撥款採購
時自可仿照貴省府與本局合作辦理查棉辦案由本局預付一部款款支由省府向棉產區域

收文

字第

廳建字第 28426 號

搶購後運至戰區後方適當地點夫本局接收內運至於總策兩項應俟本局改組竣事後再行飭
運策員所抄本局與山西省建設廳合作購運晉棉辦法一份奉此除另函財政廳外相應抄錄

原附件函達

查照為荷！

此致

湖北省建設廳

附件

主任 樊維

農本局鄂西專員辦事處箋函

字第

號第

頁

抄件

三合同 以金省政府建設廳 (以下簡稱甲方) 為合作購運晉省棉花充實後方物資起見
農本局福生棧莊

除晉南部份已另訂合作購運外茲訂定下列各條以資遵守

一、晉省棉花由甲方負責購運 其中以西寧到集文乙方

二、乙方在宜川設立收花分棧莊辦理收花貨事宜其辦理事務所及堆棧倉棧概由甲方代
為預備

三、乙方預付甲方花稅國幣拾萬元 利息按存款收據視甲方之貨源否再行酌定

四、乙方預付花款及將來接付款項均以美票或現金在西安過付甲方

五、甲方在各地收買之棉花在未經運宜川交貨以前中途及在收儲地其所有貨物及
款項一切意外損失概由甲方自負之

六、乙方收花標準均照乙方奉准收花等級辦理其不及標準者乙方得拒絕收受

七、乙方在宜川收花價格應比較咸陽市低減去宜咸間運費費用若干提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

字第

號

農本局鄂西專員辦事處箋函

字第

號第

頁

八、宜川咸陽間之一切運輸事宜由甲方負責代辦其運費由乙方支付

九、乙方所運之貨棧及運輸中貨物均應由甲方負責派隊保護或護送

十、乙方預付花款甲方應於一九三九年元月底以前如數還清如不清還由承運保託人連

帶負責保甲方中途因故不辦進行改購時得隨時通知乙方收回之

十一、本會同自雙方簽訂契約後應遵守

三、會同甲方由省政府建設廳

代表

乙、方農本局福生棧莊

代表

承運保託人 山西省政府

68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

字第

號